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参股公司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兰纳米)及其股东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一创投)出具的《股权转让通知书》,大一创投持有普兰纳米12.23%的股权,现拟将6.9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佛山市南海大一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创新二号)和深圳市立夏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夏一号)。其中,拟向南海创新二号转让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7.978292万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500.00万元;拟向立夏一号转让1.9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2.031751万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50.00万元。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放弃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普兰纳米的股权不变,仍为2.90%。

●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参股公司回购承诺期限、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能源)拟以2,0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普兰纳米拟新增注册资本23.191317万元人民币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参股公司回购承诺期限、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普兰纳米其他股东尚未就增资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普兰纳米尚未在其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普兰纳米为进一步深化与阳光新能源的战略协同,加速推动普兰纳米产能扩建与市场开拓,阳光新能源拟对原投资方案作出调整:将原计划投资普兰纳米的金额由2,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00万元人民币。待上述大一创投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阳光新能源拟以5,0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普兰纳米拟新增的注册资本57.978292万元人民币。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放弃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普兰纳米的股权将由2.90%降低为2.76%。

普兰纳米股东之一解敏雨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解敏雨先生同时担任普兰纳米董事长;普兰纳米股东之一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武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故解敏雨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普兰纳米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普兰纳米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普兰纳米需按规定程序在其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 相关风险提示:此次相关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相关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参股公司普兰纳米及其股东大一创投出具的《股权转让通知书》,大一创投持有普兰纳米12.23%的股权,现拟将6.9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南海创新二号和立夏一号,其中,拟向南海创新二号转让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7.978292万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500.00万元;拟向立夏一号转让1.9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2.031751万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50.00万元。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放弃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普兰纳米的股权不变,仍为2.90%。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参股公司回购承诺期限、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能源)拟以2,0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普兰纳米拟新增注册资本23.191317万元人民币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参股公司回购承诺期限、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普兰纳米其他股东尚未就增资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普兰纳米尚未在其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普兰纳米为进一步深化与阳光新能源的战略协同,加速推动普兰纳米产能扩建与市场开拓,阳光新能源拟对原投资方案作出调整:将原计划投资普兰纳米的金额由2,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00万元人民币。待上述大一创投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阳光新能源拟以5,0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普兰纳米拟新增的注册资本57.978292万元人民币。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放弃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普兰纳米的股权将由2.90%降低为2.76%。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普兰纳米股东之一解敏雨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解敏雨先生同时担任普兰纳米董事长;普兰纳米股东之一瑞武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解敏雨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包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00.00万元以上,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00%以上,因此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普兰纳米股东之一解敏雨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解敏雨先生同时担任普兰纳米董事长;普兰纳米股东之一瑞武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解敏雨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米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解敏雨

解敏雨,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石家庄利达化学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普兰纳米

普兰纳米情况请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普兰纳米的基本情况”。

3.瑞武基金

企业名称: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兴投资

注册资本:7,74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1号楼-2、7-610(创实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16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瑞兴投资、深圳市达武创投有限公司、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16,951,723.17
净资产(元)	216,951,723.17
	2025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70,297.03
净利润(元)	111,586,977.06

上述关联方中解敏雨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5.89%股份;瑞武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同时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38.00%出资额。除前述关系外,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标的为公司放弃普兰纳米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所对应的股权,放弃优先认购权标的为公司放弃普兰纳米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所对应的股权。

(二)普兰纳米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艺

注册资本:1,159.56584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2日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营路8号A区518-116

经营范围:新型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碳纳米材料制造、销售;电容器、电池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胜	296.212250	25.55%	296.212250	25.55%	296.212250	24.33%
2	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00187	12.23%	61.790144	5.33%	61.790144	5.07%
3	解敏雨	133.429813	11.51%	133.429813	11.51%	133.429813	10.96%
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94.600000	8.16%	94.600000	8.16%	94.600000	7.77%
5	天津潜兰晟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630000	4.88%	56.630000	4.88%	56.630000	4.65%
6	徐令彦	54.310000	4.68%	54.310000	4.68%	54.310000	4.46%
7	魏春木	35.830000	3.09%	35.830000	3.09%	35.830000	2.94%
8	李中秋	33.940000	2.93%	33.940000	2.93%	33.940000	2.79%
9	深圳市前海溪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	2.20%	25.500000	2.20%	25.500000	2.09%
10	股彩雷	13.437750	1.16%	13.437750	1.16%	13.437750	1.10%
11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60000	0.88%	10.160000	0.88%	10.160000	0.83%
1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594375	2.90%	33.594375	2.90%	33.594375	2.76%
13	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94375	2.90%	33.594375	2.90%	33.594375	2.76%
14	嘉兴丹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92500	3.86%	44.792500	3.86%	44.792500	3.68%
15	天津津南海河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94375	2.90%	33.594375	2.90%	33.594375	2.76%
16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96250	1.93%	22.396250	1.93%	22.396250	1.84%
17	张艺	74.467531	6.42%	74.467531	6.42%	74.467531	6.12%
18	安郁亮	21.276437	1.83%	21.276437	1.83%	21.276437	1.75%
19	佛山市南海大一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7.978292	5.00%	57.978292	4.76%
20	深圳市立夏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2.031751	1.90%	22.031751	1.81%
21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	-	57.978292	4.76%
合计		1,159.565843	100.00%	1,159.565843	100.00%	1,217.544135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有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是。

权属状况说明:本次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普兰纳米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38,913,063.15	526,098,873.58
负债总额(元)	559,641,135.88	361,931,231.40
资产净额(元)	179,271,927.27	164,167,642.18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91,609,354.12	338,048,982.62
净利润(元)	12,369,882.15	858,90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573,449.92	861,900.20

注:普兰纳米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天津国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股权转让

普兰纳米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根据普兰纳米实际运营情况,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增资

普兰纳米本次增资定价参考其前轮融资价格,同时根据普兰纳米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投资者基于对其未来成长性的认可,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大一创投与南海创新二号、立夏一号尚未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最终的协议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内容为准。

1.大一创投与南海创新二号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大一创投

受让方(乙方):南海创新二号

鉴于甲方在普兰纳米合法持有12.2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141.800187万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

①甲方拟将出资额中的部分出资额57.978292万元(占普兰纳米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乙方。双方协商一致,最终一致确定5%的股权转让金额为2,500万元,该定价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受后续普兰纳米股权价值调整变动的影响。

②乙方同意分两期向甲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第一期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转让款人民币1,500万元在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保证

①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普兰纳米合法持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合法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②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权力或授权。乙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非法集资或其他违法情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③甲方转让其股权后,自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其在普兰纳米原享有的相应份额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乙方承认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甲方仅就本次股权转让前普兰纳米已产生的债务承担相应的股东责任,本次股权转让后,普兰纳米产生的任何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3)股权转让有关费用和变更登记手续

双方同意根据办理工商登记相关的文件签署完成之后10个工作日内递交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应负担各自与本协议有关的法律和其他费用及支出,并应缴纳适用税法下其应付的税项。

(4)违约责任

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②因甲方原因导致股权无法转让或存在权利瑕疵,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解除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返还已收款项。

(5)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①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②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③由于一方或两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④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6)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生效条款

①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普兰纳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之日起生效。

②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大一创投与立夏一号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大一创投

受让方(乙方):立夏一号

鉴于甲方在普兰纳米合法持有12.2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141.800187万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

①甲方拟将出资额中的部分出资额22.031751万元(占普兰纳米注册资本的1.90%)转让给乙方。双方协商一致,最终一致确定1.90%的股权转让金额为950万元,该定价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受后续普兰纳米股权价值调整变动的影响。

②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如有迟延,每日按照未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超过30日未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维权合理开支)。

(2)保证

①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普兰纳米合法持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合法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②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权力或授权。乙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非法集资或其他违法情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③甲方转让其股权后,自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其在普兰纳米原享有的相应份额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乙方承认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甲方仅就本次股权转让前普兰纳米已产生的债务承担相应的股东责任,本次股权转让后,普兰纳米产生的任何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3)股权转让有关费用和变更登记手续

双方同意根据办理工商登记相关的文件签署完成之后10个工作日内递交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应负担各自与本协议有关的法律和其他费用及支出,并应缴纳适用税法下其应付的税项。

(4)违约责任

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②乙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的,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①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②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③由于一方或两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④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6)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生效条款及其他

①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普兰纳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之日起生效。

②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增资及补充协议

公司与普兰纳米其他股东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最终的协议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内容为准。

甲方: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称为“本轮投资人”)

乙方1:陈永胜(称为“创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乙方2: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3:解敏雨

乙方4: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5:天津潜兰晟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6:徐令彦

乙方7:魏春木

乙方8:李中秋

乙方9:深圳市前海溪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10:股彩雷

乙方11: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12: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3: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14:嘉兴丹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15:天津津南海河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16: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17:张艺

乙方18:安郁亮

(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乙方6、乙方7、乙方8、乙方9、乙方10、乙方11、乙方12、乙方13、乙方14、乙方15、乙方16、乙方17、乙方18,合称为“前轮股东”,乙方1与“前轮股东”合称为乙方或者“原有股东”。)(乙方12、乙方13、乙方14、乙方15、乙方16,合称为“B轮股东”)(甲方与乙方合称“全体股东”)

丙方: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称为“目标公司”)

1.《关于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1)出资金额及数量

①本轮增资方案如下:

本轮投资人向目标公司新增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57.97829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42.0217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完成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从1,159.565843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17.544135万元人民币。

②本轮增资前目标公司的原有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胜	296.212250	296.212250	25.55%
2	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00187	141.800187	12.23%
3	解敏雨	133.429813	133.429813	11.51%
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94.600000	94.600000	8.16%
5	天津潜兰晟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630000	56.630000	4.88%
6	徐令彦	54.310000	54.310000	4.68%
7	魏春木	35.830000	35.830000	3.09%
8	李中秋	33.940000	33.940000	2.93%
9	深圳市前海溪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	25.500000	2.20%
10	股彩雷	13.437750	13.437750	1.16%
11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60000	10.160000	0.88%
1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594375	33.594375	2.90%
13	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94375	33.594375	2.90%
14	嘉兴丹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92500	44.792500	3.86%
15	天津津南海河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94375	33.594375	2.90%
16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96250	22.396250	1.84%
17	张艺	74.467531	74.467531	6.12%
18	安郁亮	21.276437	21.276437	1.75%
19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7.978292	57.978292	4.76%
合计		1,217.544135	1,217.544135	100.00%

注:鉴于大一创投股权转让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上表中增资后大一创投持有普兰纳米的股权比例尚未考虑股权转让的因素。

(2)出资款支付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①各方同意,本轮投资人在本协议签署且满足下述先决条件后30日内,按照第(1)条所述的出资金额向目标公司指定账户缴纳增资款:

a.目标公司配合本轮投资人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商业、技术、法律及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且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在经营、商业、技术、法律及财务等方面无重大负面变化;

b.本轮投资人的股东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对本轮增资的最终批准;

c.本协议及与本轮增资相关的全部交易文件签署并生效;

d.获得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同意和批准,且原有股东放弃对拟新增出资的优先认购权;

e.创始股东、管理层、董事会、本轮投资人认可的主要目标公司骨干员工已与目标公司签订了非竞争和保密协议;

f.目标公司和创始股东、前轮股东在本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真实有效,无重大不利的变化且未被违反;

g.截至交割日,不存在任何会对投资人与目标公司进行本次交易或交易合法性,或对目标公司的经营或处境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政府调查、处罚、强制措施、诉讼或其他争议程序;

h.没有任何法律或法规禁止或限制本轮投资;

i.本轮投资人取得其认为进行本轮投资所必需的其他文件。

②目标公司在收到上述增资款之日起120日内,应完成目标公司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本轮投资人提供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出资证明书及相关文件,各方同意予以配合、支持。非因创始股东、前轮股东或目标公司原因造成未能如期完成工商变更的,目标公司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本轮投资人,经本轮投资人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变更期限。

③目标公司应在完成本轮投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轮投资人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盖章的记载有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股东情况的目标公司注册信息查询单。如本次变更涉及换发营业执照情形,则应一并提供新的营业执照。

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3)各方承诺

①本轮投资人承诺本轮增资出资使用自有资金,资金来源无瑕疵。

②创始股东、前轮股东作为目标公司原有股东,承诺配合本轮投资人完成包括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手续。

③目标公司承诺,收到第(2)条所述出资款后,安排人员尽快办理本轮增资的工商手续。

④各方承诺就资署本协议已完成其内部授权程序(如需),具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资格,所作出的意思表示真实、合法。

(4)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①如果本轮投资人向目标公司缴纳增资后,目标公司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本轮投资人有权解除本协议,目标公司应全额返还增资款给本轮投资人。

②如发生本协议约定(4)①条约定的事项,目标公司应在收到本轮投资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本轮投资人返还增资款。目标公司逾期向本轮投资人返还增资款的,每逾期1日应向本轮投资人支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滞纳金。

③本协议及《关于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完毕后30日内未完成投资款支付,前轮股东及目标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及《关于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5)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完成后成立并生效。

2.《关于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本轮增资目的

目标公司保证,本轮投资人的投资款应当主要用于干法电极和超级电容器相关业务的投入和生产运营等用途使用。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偿还或支付任何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指目标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其任何股东、董事、管理人员,或在任何方面与前述股东、董事、管理人员有关的任何其他人员所负担的债务。若本轮投资人事后核查发现创始股东或目标公司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目标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并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2)合格的首发上市

①经各方同意,本轮增资变更完成后,在适当的时间,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目标公司应申请在A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或经本轮投资人及B轮股东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机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即“IPO”),上市申请且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受理该申请的时间不晚于2028年12月31日。

②目标公司承诺在目标公司符合合格的首发上市的条件后,将全力促使目标公司于2030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如因审核等原因延迟,经本轮投资人及B轮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③若目标公司申请合格IPO,则各方同意,于不晚于目标公司递交申请日,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及/或证券交易机构的强制性要求,自动终止对于交易文件中本轮投资人及B轮股东所必须放弃的特别权利条款,如回购权等。但是如目标公司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撤回IPO申请,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3)回购承诺

①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本轮投资人及B轮股东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回购本轮投资人及B轮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因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

a.目标公司存在财务造假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b.目标公司及/或创始股东存在重大隐瞒、重大财产转移、账外现金销售收支、欺诈等不诚信情形;

c.目标公司具备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资本市场形势对目标公司上市有利,但目标公司股东会会议未通过有效决议同意上市;

d.在本次增资前发生的或存在的具有不可逾越的实质性上市障碍导致目标公司无法上市;

e.目标公司在2028年12月31日之前未进行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或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未被证券交易所受理或未被并购重组;或目标公司未在2030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现目标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如上市监管部门有明确政策规定IPO暂停受理、审核的,目标公司前述提交合格IPO申请或完成IPO的时间可相应顺延);

f.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问题,对目标公司IPO存在实质性影响;

g.截止到本协议签订之日,目标公司的任意一次股权变更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该事项对目标公司IPO构成实质性影响。

②目标公司应向本轮投资人及B轮股东支付的回购金额为投资金额、按8%单利计算的年回报额及所有已宣布但未支付的分红及其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金额=投资金额*[1+8%*n]+已宣布但未支付的分红及其利息

其中:n=本轮投资人及B轮股东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

本轮投资人及B轮股东在发现本协议(3)①条约定情形后应向目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应当在收到通知的30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回购金额。

③如发生(3)①条所述回购情形,但目标公司未按照(3)②条约定足额支付回购金额的,本轮投资人及B轮股东有权向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创始股东应将其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本轮投资人及B轮股东。转让股权的每股价格应为市场公允价格,由本轮投资人、B轮股东及目标公司各方认可的独立第三方通过独立评估决定,公允价格确定的基准日以本轮投资人及B轮股东向创始股东发出的书面通知中确定的为准,转让股权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金额-目标公司已支付的回购金额)/本轮投资人及B轮股东发出通知中确定的基准日目标公司每股股权(股票)的市场公允价格

④任何情况下,创始股东仅以其届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为限,承担(3)③条所述股权转让义务,并向为目标公司(3)②条项下回购义务进行担保(创始股东应于投资人提出要求后立即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不承担任何其他回购义务。

⑤如发生(3)①条所述回购情形,创始股东及前轮股东应当同意目标公司按照(3)②条计算的回购金额回购本轮投资人及B轮股东所持股权,并配合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同意目标公司回购的股东会决议等。

⑥若本轮投资人及B轮股东中多方拥有回购权,并要求行使回购权的,如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无法向全部行使回购权的股东足额履行全部回购义务,则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应当按照各投资人行使回购权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回购款及股权。

(4)知情权

本轮投资人享有《公司法》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并且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享有以下知情权:

①目标公司应当在季度结束后15日内向本轮投资人提供未经审计的管理层财务季报;在年度结束120日内向本轮投资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

②目标公司应在年度结束前向董事会提交下一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测和投资计划,以供审批。

③本轮投资人有权查阅目标公司的财务资料、目标公司三会文件等档案,有权聘请第三方财务、法律机构对目标公司开展审计及调查。

(5)优先购买权和共同销售权

①目标公司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受理前,如果创始股东及前轮股东中任何一方拟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拟转让股权”),目标公司、转让方应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本轮投资人及B轮股东(“出售通知”)。书面通知至少应载明拟转让股权/股份数量、转让价格、主要条款和条件、要约期限等。

本轮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任一创始股东及前轮股东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若本轮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后,仍有剩余拟转让股权未被购买,B轮股东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任一创始股东及前轮股东购买该剩余部分的拟转让股权。

②若两家以上本轮投资人及B轮股东均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以其优先顺序及届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分配。本轮投资人及B轮股东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以同等于转让时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权利购买该拟转让的股权。本轮投资人及B轮股东拟行使优先购买权须于收到出售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知股权出售方,逾期未通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③目标公司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受理前,若创始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则本轮投资人及B轮股东有权按照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向该第三方优先出售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

④尽管有上述约定,第(5)条所述优先购买权和共同销售权不适用于目标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转让或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情形。

(6)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①目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前,拟增加注册资本时,本轮投资人及B轮股东均有权但无义务优先于创始股东及前轮股东,按照(6)②条和(6)③条约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金额不高于新增注册资本的25%。

②如果目标公司决定增资,应首先向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增资通知”),增资通知至少包含拟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及条件、有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三方的身份。本轮投资人及B轮股东在收到增资通知后有权按照增资通知载明的同等价格和条件优先于创始股东、前轮股东及第三方按照(6)①条约定认购目标公司拟新增的注册资本。若两家以上本轮投资人及B轮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行权顺序与第(5)①条所述优先购买权的行权顺序相同,行权额度以其届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分配。

③本轮投资人及B轮股东有权对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范围内的新增注册资本行使优先认购权。本轮投资人及B轮股东应当在收到增资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第一次认购期”)向目标公司通知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如果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应当同时作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承诺通知”),承诺通知中应当注明其拟行权的注册资本数额。如果本轮投资人及B轮股东没有在第一次认购期内发出承诺通知,应视为该投资人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如果任何本轮投资人及B轮股东放弃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目标公司应于第一次认购期届满之日起5日内通知所有其他已经在其持股比例范围内完全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本轮投资人及B轮股东(“行权认购人”),该等行权认购人有权在收到该等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第二次认缴期”)向目标公司发出通知,要求按其相对比例(该本轮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数量/行权认购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总数)就相关本轮投资人及B轮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新增注册资本优先于任何其他股东进行超额认购。

④若本轮投资人及B轮股东未在第一次认缴期和第二次认缴期届满前足额认购目标公司在该次拟议增资中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数额,目标公司有权在对应情形发生后90日内按照其在根据(6)②条所发出的通知中所载明的同等或更高的价格,以及不优于增资通知载明的条件向第三方出售未被足额认缴部分的新增注册资本数额。

⑤在